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苗小字第384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　范睿樺

訴訟代理人　余志宣

被　　告　張景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貳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貳佰壹拾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佰壹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汽車行駛

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不得在道路上蛇行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；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。未設標誌、標線或號誌劃分幹、支線道者，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、第102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。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24日7時5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，行經苗栗縣○○市○○○街○○○○路○○號誌交岔路口（下稱系爭路口）處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適有原告承保、訴外人徐珮真駕駛、訴外人王月波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亦未注意其屬少線道車輛應禮讓多線道之被告車輛先行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支出修理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50,841元（其中工資11,551元、零件39,290元）。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發生本件車禍致損壞系爭車輛，顯然具有過失，應依前揭規定對王月波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又徐珮真未注意其屬少線道車輛應禮讓多線道之被告車輛先行，亦有過失甚明，且被告、徐珮真之過失行為均與本件車禍之發生存有相當因果關係，綜觀前述事故發生經過及雙方過失情節之輕重、過失行為所造成損害原因力之強弱，認被告就本件事故應負20%之過失責任，徐珮真應負80%之過失責任。而原告已賠付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上開費用，有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頭份服務廠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存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至41頁），自得代位被保險人向被告請求賠償。

四、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物被毀損者，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包括工資11,551元、零件39,290元，合計50,841元，業據其提出前述估價單及發票

為證。復系爭車輛為113年5月出廠之自用小客車，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出廠日期未載，爰折衷以15日計算，是系爭車輛自出廠日至本件車禍發生之114年4月24日止，已使用約11月9日，依上開說明，以新品換舊品之零件應予折舊，方屬公允。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則系爭車輛實際使用年數應為1年。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4,792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；再加計工資11,551元，合計之必要修復費用應為36,343元（計算式：24,792元+11,551元=36,343元）。故原告主張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，在此範圍內核屬必要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非可採。

五、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，抑為完全免除，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定之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87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系爭車輛駕駛人徐珮真就本件車禍應負80%過失責任乙節，已如前述。從而，被告應負擔損害賠償之金額應減為7,269元（計算式：36,343元×20%＝7,26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六、起訴狀繕本業於115年7月10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參（見本院卷第101頁），已生催告給付之效力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即第一審裁判費21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賴映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千淳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39,290×0.369=14,498
第1年折舊後價值	39,290-14,498=24,792